

环境质量监测月报

阳江市环境监测站

2018 年 6 月

一、城市空气质量状况

2018 年 5 月，阳江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例行监测：二氧化硫、二氧化氮、可吸入颗粒物（PM₁₀）、一氧化碳、臭氧、细颗粒物（PM_{2.5}）6 个基本项目以及降尘、降雨。各种污染物基本项目监测结果评价按照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浓度限值二级标准执行，降尘采用省标准 8 吨/平方公里·月进行评价，降雨以 pH 值小于 5.60 作为酸雨的标准。

1. 基本项目

5 月份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有效天数 31 天，空气质量指数达标天数为 31 天（优 30 天，良 1 天，轻度污染 0 天），达标率 100%。细颗粒物（PM_{2.5}）、二氧化硫、二氧化氮、可吸入颗粒物（PM₁₀）、一氧化碳、臭氧等 6 个基本项目监测结果达到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浓度限值二级标准。（见表 1）

表 1 本月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

| 序号 | 污染物项目 | 均值 | 执行标准值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二氧化硫（年平均） | 8ug/m ³ | 60 ug/m ³ |
| 2 | 二氧化氮（年平均） | 12ug/m ³ | 40 ug/m ³ |
| 3 | 一氧化碳（24 小时平均） | 1.0mg/m ³ | 4 mg/m ³ |
| 4 | 臭氧（日最大 8 小时平均） | 97ug/m ³ | 160 ug/m ³ |
| 5 | 可吸入颗粒（年平均） | 27ug/m ³ | 70 ug/m ³ |
| 6 | 细颗粒物（年平均） | 15ug/m ³ | 35 ug/m ³ |

2. 降尘

5月份，市区3个监测点位降尘浓度值范围为1.5~2.1吨/平方公里·月，均符合省推荐标准。

3. 降雨

5月份，江城区采集的降水样品共2个，总集雨量为60毫升。降雨pH值为6.09~6.43之间，无酸雨样品。降雨中的阴阳离子最大浓度由大到小排序为：硝酸根离子（3.06毫克/升）、氯离子（2.67毫克/升）、硫酸根离子（2.05毫克/升）、钠离子（0.64毫克/升）、铵离子（0.60毫克/升）、钙离子（0.23毫克/升）、镁离子（0.11毫克/升）、氟离子（0.09毫克/升）、钾离子（0.09毫克/升）。

二、水环境质量状况

1、城市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监测情况

江城区饮用水水源地监测点位为漠阳江尤鱼头桥，监测项目包括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-2002）表1的基本项目（23项，COD除外）、表2的补充项目（5项），表3的优选特定项目（33项）和悬浮物、电导率2项，共63项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评价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，其中表1中基础项目评价采用III类标准，表2、表3中项目评价采用标准限值。监测结果显示，尤鱼头桥水质达到III类水质标准要求。

2、国控、水十条考核监测断面监测情况

漠阳江河流国控监测断面有中朗、江城、那格、埠场、尖山、大泉、寿长桥7个断面。其中中朗、江城断面兼省控、水十条考核，水环境功能类别均为III类；那格、埠场断面兼入海河口，水环境功能类别均为III类；寿长桥断面兼入海河口，水质考核目标为II类；大泉断面兼入海河口、水十条考核，水环境功能类别为II

类；尖山断面兼入海河口、水十条考核，水环境功能类别为Ⅲ类。河口镇为水十条断面，水环境功能类别为Ⅱ类。水质评价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。

河流断面监测项目为水温、pH值、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、化学需氧量、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氟化物、氰化物、挥发酚、石油类、粪大肠菌群、铜、锌、硒、砷、汞、镉、铁、锰、六价铬、铅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硫化物、电导率共27项。监测结果显示，中朗、江城断面均符合其水环境功能区水质目标要求；河口镇断面为Ⅲ水质，超过其水环境功能区水质目标要求，主要污染物是氨氮、总磷。

入海河口断面监测项目为水量、流量、电导率、水温、pH、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、化学需氧量、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铜、锌、氟化物、硒、砷、汞、镉、六价铬、铅、氰化物、挥发酚、石油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硫化物、粪大肠菌群、硝酸盐、亚硝酸盐氮、氯化物、铁、锰、硫酸盐等33项。监测结果显示，那格、埠场、尖山断面水质均为Ⅳ类水质，均超过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Ⅲ类标准要求，那格、埠场断面超标污染物均是总磷，尖山断面超标污染物是化学需氧量、氨氮；寿长、大泉断面为Ⅲ水质，均超过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Ⅱ类标准，寿长断面水质主要污染物是高锰酸盐指数，大泉断面水质主要污染物是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。

3、省控监测断面监测情况

我市除江城和中朗属国控及省控断面外，还设置春湾省控断面。春湾断面水环境功能类别为Ⅱ类，水质评价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。监测项目为水温、pH值、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、化学需氧量、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氟化物、氰化物、挥发酚、石油类、粪大肠菌群、铜、锌、

硒、砷、汞、镉、六价铬、铅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硫化物、电导率、悬浮物，共 26 项。监测结果显示，春湾断面水质符合其水环境功能区 II 类水质目标要求。

各断面水质状况见下表：

表 3 2018 年 5 月地表水水质状况

| 监测日期 | 断面名称 | 断面类别 | 断面水质功能区类别 | 水质管理目标 | 水质考核目标 | 水质类别 | 超标项目及超标倍数 |
|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|
| 5月10日 | 中朗 | 国(省)控(水十条) | III | -- | III | III | -- |
| 5月9日 | 江城 | 国(省)控(水十条) | III | -- | III | III | -- |
| 5月10日 | 那格 | 国控(入海河口) | III | -- | III | IV | 总磷超标 0.20 倍 (0.24mg/L) |
| 5月10日 | 埠场 | 国控(入海河口) | III | -- | III | IV | 总磷超标 0.15 倍 (0.23mg/L) |
| 5月9日 | 大泉 | 国控(水十条、入海河口) | II | -- | II | III | 溶解氧 (5.09mg/L)、高锰酸盐指数超标 0.10 倍 (4.4mg/L) |
| 5月9日 | 寿长桥 | 国控(入海河口) | III | -- | II | III | 高锰酸盐指数超标 0.18 倍 (4.7mg/L) |
| 5月10日 | 尖山 | 国控(水十条、入海河口) | III | -- | III | IV | 化学需氧量超标 0.10 倍 (22mg/L)、氨氮超标 0.16 倍 (1.16mg/L) |
| 5月5日 | 春湾 | 省控 | II | -- | -- | II | -- |
| 5月5日 | 河口镇 | 水十条 | II | -- | II | III | 氨氮超标 0.32 倍 (0.658mg/L)、总磷超标 0.6 倍 (0.16mg/L) |
| 5月9日 | 尤鱼头桥 | 饮用水源地 | II | III | III | III | -- |

注：尤鱼头桥以水质管理目标、寿长桥以水质考核目标为依据判断水质超标情况，其他断面以水质功能区类别判断水质超标情况。